



##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华能源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以书面、传真、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。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到董事6人,实际到会6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周一峰主持,达到法定人数,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,会议符合相关法规,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:

#### 一、《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,董事会表决通过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,报告内容详见2022年4月28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:6票;反对:0票;弃权:0票。议案通过。

#### 二、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因公司经营业务的需要,董事会经审议同意: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南京东华”)向相关合作银行申请共计不超过5.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,上述额度在获得有关银行审批后生效。具体情况如下:

单位:亿元(人民币)

序号	公司名称	金融机构	现授信额度	项目	授信方式	授信期限
1	东华能源	中国邮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	2	综合授信	信用	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
2	东华能源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	2.5	综合授信	信用	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
3	南京东华	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城南支行	1	综合授信	担保	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
	合计		5.5			

---

截止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日，除上述新增综合授信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董事会决议通过、尚在有效期的各类综合授信额度为 326.17 亿元，其中：东华能源 64.92 亿元，控股子公司 261.25 亿元。已实际使用额度 209.28 亿元，其中：东华能源 34.39 亿元，控股子公司 174.89 亿元（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额度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6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通过。

### 三、《关于给予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》

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董事会经审议同意：为子公司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的 1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《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的议案》，授权董事会在本年度担保额度（外币按照同期汇率折算）及有效期内，根据银行授信审批情况，批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。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。

相关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《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6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7 日